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戴江洪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5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详见2018年10月3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5）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；0 票弃权；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